

往事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

第十一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编者的话：陈伯达的一生，是一代革命知识分子命运的缩影，在某种意义上也是现代中国的缩影。于光远先生认为，中国革命从五四启蒙运动始，以“新启蒙”为路标，转向一条背离世界文明主流之路，最终导致了文化大革命。与此相应，“新启蒙”发起人之一的陈伯达，也从理性、良知、正义始，至主义、组织、领袖终；以报国救民始，以害人误己终。

问题出在哪里？自然不能妄下断语。但我们观察到一种现象：按照“革命”的法则，人民、国家、主义、组织、领袖诸概念是根据“革命需要”随时互相置换的，道德的顶端高张“为人民服务”，行为的捷径却是“听领袖差遣”。服从这一法则的，可以尽其忠、遂其志、展其才，如陈伯达；反抗这一法则的，就遭辱其节、夺其禄、灭其身，如王实味。

陈伯达其实是另一类“被革命吞噬的儿女”，他交出了思想，同时失去了灵魂，消灭了“自己”，变成了“自己人”。他起初不会想到“革命”是需要跪着干的，所以一旦为“革命”抛弃，他就焦虑万状、生不如死，却连死的自由都没有，想到自杀，还要“拿本本来”，查一查“马克思主义者”可不可以自杀——“革命”逼人痴癫若此，创下人类自杀史上的奇观！

偶尔，残存的理性与良知也使他发出微弱的呻吟，比如对于反右、大跃进、文革武斗的认识，但这些既不足以匡正“革命”，也不足以拯救“自我”，他的人格最终是扭曲的。

对于有朋友希望他写回忆录，陈伯达说，他“不能不顾全大局”，认为“有许多事，我自己一人吞下就是了”。他不懂得，这种为尊者讳、为贤者讳、为组织讳，是对历史、对人民的不负责任，是真正的“不顾全大局”，这也是《陈伯达最后口述回忆》一书史料价值大打折扣的症结所在。

《陈伯达最后口述回忆》（摘录）

一、高岗、饶漱石事件

一九五零年三月，毛泽东访苏回国途中，让陈伯达在东北稍事停留，在此期间，高岗曾让陈帮他修改他的一篇文章《荣誉属于谁》，此事在陈倒后被说成是陈参与高岗反党活动的罪行。陈伯达说：“让我在东北停留，帮助高岗处理一些问题，修改一些文件，本来是毛主席的意思，我又怎么能拒绝帮助高岗修改文章呢？”陈伯达是这样述及高饶事件的：

高饶事件是解放以后第一次党中央内部的斗争，这件事处理得并不好。因为高岗只是反对刘少奇同志个人，并不反对毛主席。这件事应该作为党内矛盾来处理，不应该作为敌我矛盾来处理，不应当把反对某一个领导同志当成反党。这件事开了一个不好的先例，从此以后动不动就把党内问题当作敌我问题来处理。

高岗反对刘少奇同志，在中央内部是公开的，他跟很多同志都谈过他对少奇的意见，特别是对少奇的天津讲话有意见。他随身带着那份油印的天津讲话，也曾拿给我看过，都已经皱皱巴巴不成样子了，他却当成宝贝一样存着。

高岗这个蠢家伙，他在一次中央的会议上反对刘少奇同志，一看他的意见行不通，大家都不赞成，他回家后就拔出手枪要自杀。当时中央负责同志就派人把他看管起来了。他看自己已经被关起来，不久就服安眠药自杀了。

高岗历史上就有过一次自杀的企图。他在延安时曾跟我谈到过，一九三五年中央代表朱理治打击他时，他很沮丧，感到自己处境狼狈而又无力摆脱，曾想自杀。

高岗倒了以后，西北的一些同志是有意见的。如何团结西北的同志是一个问题。我在一次和毛主席谈话时谈到：“我曾看到邓小平同志讲群众路线的一篇文章，写得不错。讲功劳么，大家都有一点。高岗有，邓小平也有。邓小平过去也在西北工作过，可以团结西北的同志。”我和毛主席谈话以后不久，中央就发表邓小平为中央秘书长，实际就是总书记，只是那时还没有用这个名称。邓小平同志代替高岗过去的地位，与我和毛主席的谈话，是有些关系的。但是小平同志到中央以后，经过一段接触，我又有些后悔，觉得他架子大，很不容易商量问题。

高饶事件也错误地牵连了一些干部。潘汉年同志的案子就是揭发饶漱石时

，把事情扩大化搞出来的。潘汉年同志历史上曾受饶漱石的领导，有些秘密工作方面的事，他向饶漱石报告过，但没有向陈毅同志报告过。陈毅同志和饶漱石历史上就不和。饶漱石倒了以后，潘汉年在华东局的会议上检讨了过去秘密工作中的一件事，陈毅同志听后马上说：“你的问题很严重，要立刻报告中央”。中央接到陈毅同志的报告后，很重视，决定立案调查，就把潘汉年同志关起来了。

二、起草中共八大会议文件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论及建国后党史中的反面人物时，点了林彪、江青、康生、张春桥等人的名字，没点陈伯达，体现了当时在胡耀邦同志的主持下，对待历史问题实事求是的精神。陈伯达在谈论这个决议时曾十分明确地说过：“没有点我的名，有很多理由。比较重要的一点是，现在重新肯定了八大。八大是我起草的。首先提出发展生产力是主要任务的也是我。”陈伯达曾在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与笔者谈了如下的话：

我倒了以后，上面派人审问我时，问过我八大决议中关于生产力问题的那句话是怎么写出来的。我跟他们说，政治报告是会议前起草的，经过多次的修改；但是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则是会议进行中起草的，所以搞得比较仓促。我在决议草案上写上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但是我又觉得仅只是这样的提法，有些太笼统，应该有一个概括性的提法。当时会议议程很紧，那天（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就要表决决议，我早晨还在考虑主要矛盾怎么写才好，我想起列宁有过一个提法，这个提法启发了我。我就把主要矛盾概括为“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

我修改好决议以后，已经来不及送毛主席看。原先的稿子他已经看过，这时已不好再去打扰他。这样，我修改好的稿子就直接在大会上宣读了，表决时大家都举了手，就通过了。会后叶飞告诉我，宣读决议的时候，当念到“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这句话时，毛主席说了一句：“这句话不好”。不过毛主席当时也没有说应该怎样才好，可能是来不及想，也就举了手。叶飞讲的情况应当是可信的，他当时坐的位置离毛主席很近。

三、对“反右运动”持保留看法

虽然现今有些人习惯于给陈伯达戴上“极左”的帽子，毛泽东本人却认为陈实际上属于“极右”，文革中的“批陈整风”又称“批修整风”，陈的名字最终与修正主义成为同义词。而且，至今人们没有看到陈为“反右斗争”写过什么文字。当然，陈当时没有、也不可能对党中央和毛泽东做出的反右决策提出异议，他没有超越时空的见解，他仅只是一个消极分子而已。陈伯达回忆一九五七年的情况时，这样谈道：

我的印象，整风开始以后，李维汉代表统战部向中央写了一个报告，反映

了民主党派中一些人的发言，认为这些发言中有一部分是很错误的。统战部的报告对毛主席有较大的影响。后来民主党派互相之间也出现矛盾。黄炎培给我打了个电话，要求约我谈话。这件事我自己不能做主，就去向毛主席请示。毛主席说：“你可以和他谈，但时间不要过长”。黄炎培主要和我谈了章乃器的一些情况，对章乃器很有意见。谈话以后我向毛主席做了汇报。

当时，北京大学也出现了许多大字报，新华社和北京大学党委向中央反映，认为情况严重，说是北大已成了海德公园了。毛主席叫我去看一看，我就去看了。其实，学生的大字报就是给学校党委和领导提了一些意见，没有什么不得了的，不值得大惊小怪的。回来以后我向毛主席谈了我的看法。

中央当时做出了反右的决定，与那个时期的国际形势也是有关系的。一九五六年的波兰事件和匈牙利事件，给毛主席和中央主要领导同志的印象是深刻的，担心中国有可能发生同类事件。同时，由于在各地的整风中还出现了一些反对苏联的言论，苏联方面提出质问。这些情况对毛主席和党中央的决策都是有影响的。所以，党的决策发生错误，也是有历史背景的。

我参加过邓小平同志主持的一次省市委书记会议。他在那次会上对各地的领导人说：“现在时间比金子还宝贵，你们要赶快回去收集右派的言论，否则时间晚了，就收集不到了。”我当时很惊讶，怎么会“时间比金子还宝贵”呢？人总是会说错话的，这样抓紧时间专门收集言论，牵涉的人就多了。所以，反右后来搞得那样扩大化，邓小平同志是有很大责任的。

四、庐山风云

陈伯达在庐山会议上曾是被重点批判的人物，后来虽被格外开恩未列入“反党集团”名单，但他在毛主席和党中央的崇高威望和尖锐批评面前，同样不能逃脱“要什么给什么”的命运。陈伯达作为庐山会议重要参加者及有关事件的见证人，在晚年曾扼要地回忆过当时的情况：

会议开了不久，就出现了一些争论。有些同志只谈成绩，对存在的问题掉以轻心。我在分组会上批评了那种不同群众商量就作决定，搞高指标，搞强迫命令的错误做法；列举了河南、山东、福建等地我亲眼看到的一些事例，讲了我在基层调查时受欺骗、吃苦头的情况，批评河南遂平县、山东范县搞了很多假东西。

七月十四日，我在毛主席那里看到了彭德怀同志写给他的一封信。我看后对主席说：“信写得不错嘛，是他自己写的吗？”主席说：“是他自己写的，他能写。”当时我觉得信的文字写得不错，问题也讲得清楚，所以就当主席的面夸奖了彭德怀的这封信。主席当时也没有说什么。过了几天，会议转向批评彭德怀同志的信，我也被扣上了右倾的帽子。

笔者听到这里时，曾问陈伯达：“既然你在会上一一直是作为彭德怀的同伙被批判，为什么你后来又写了一篇《资产阶级的世界观，还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的文章，批判了彭德怀呢？”陈伯达说：

那篇文章是中央要我写的。庐山会议结束以后，刘少奇同志找我谈话，对我进行了很严厉的批评。他列举了一些事例，说彭德怀同志历史上就是反对毛主席的，说毛主席刚上井冈山的时候，彭德怀率领的国民党军就曾和红军作过战。少奇同志批评我思想糊涂，认不清是非，与彭德怀站到了一起。他教育我

要立刻纠正自己的严重错误，站到党中央一边批评右倾机会主义，与彭德怀划清界线。他的话说得很重，把我都说哭了。我当时怎么可能怀疑毛主席和刘少奇同志呢？怎么可能怀疑党中央的正确性呢？

刘少奇同志和我谈话以后，中央又通知我到彭真同志那里去写检讨，我去了彭真家里。我写检讨时，碰到胡乔木和吴冷西也在那里写检讨。不久，彭真同志告诉我，中央要求我写一篇批判彭德怀同志的文章，在党内发表。于是遵照中央的决定，按照八届八中全会关于彭德怀同志的决议和毛主席的有关讲话，写了那篇文章。

五、起草《农业六十条》

《农业六十条》是在毛泽东等中央常委主持下，由陈伯达具体领导的起草班子起草的，这在中共领导层内本来是一个人所共知的事实，可是，当代中共官方党史机构为了达到全面抹煞陈伯达的目的，编造了种种离奇的说法，企图扯断《六十条》与陈伯达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陈伯达曾多次谈过《农业六十条》的起草情况：

一九六一年，在广州制定的《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六十条》，是征得毛主席的同意，由我负责起草的。到广州开会前，毛主席先要我和胡乔木、田家英分别带领调查小组去农村调查情况，我去广州，乔木和田家英去湖南、浙江，时间为半个月，然后到广东碰头，将调查的情况汇在一起讨论。我到广东农村时，广东省委常委安平生同志跟我说，他接触过一个复员军人，这个复员军人很有些见解，认为现在农村最大的问题是公共食堂，如果食堂可以不办，那一切问题都比较好办。我们在宝安县找到了这个复员军人，和他谈话，觉得他的意见很好，可惜的是我现在已记不得这位复员军人的名字。我当时让秘书王文耀做了记录，并立即将记录送给毛主席。毛主席看后，批为会议的第一号文件。但是在开会讨论时，陶铸同志和赵紫阳同志却不同意，说这仅是那个复员军人个人的意见，多数食堂办得还是不坏的。我当时和陶铸同志、赵紫阳同志吵了起来。讨论的结果，折中了一下，确定文件规定：食堂可以办，可以不办，可以只办农忙食堂。文件草案通过后，我到一些乡村询问群众的意见，大家热烈地赞成完全取消。后来乔木同志也向中央报送了赞成取消的材料。于是修改六十条时，根据各地的经验，对食堂问题作了完全取消的新肯定。这个修改过的六十条也是毛主席要我同各地方同志商议后写的。

六、周恩来与陆定一争论知识分子问题

关于六十年代初期的党内矛盾，已有不少著作有所描述，但是这些著作往往只提及了矛盾的某些部分，却忽略了另外一些部分。笔者曾就中共中央内部争论的一些情况，向陈伯达作过询问。

我问道：“有不少文章都提到，在一九六二年的广州会议上，周总理和陈毅都曾讲话，说要给知识分子摘掉‘资产阶级’的帽子。这件事为什么后来就没有下文了？为什么当时没有形成一个决议？如果当时能有一个正式的决议，那政治方面的形势肯定会好得多。”陈伯达回答说：

那时周恩来同志提出这个问题，认为知识分子中的绝大多数都已经是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不应该再戴“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帽子。他提的很好。开始毛主席也没有表示不赞成，但是中央有一些人不赞成，主要是陆定一明确表示反对。陆定一说知识分子没有什么变化，“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帽子就是不能摘。他和周总理争论的很厉害，僵持不下。陆定一当时是中宣部长，主管这方面的事情，中央尊重他的意见，就把这件事放到一边去了。”

七、提出“电子中心论”

一九六二年以后，陈伯达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工业调查之中，并独辟蹊径地提出了一个新主张：“以电子技术为中心，开展中国新的工业革命”。这个主张后来被概括地称为“电子中心论”。不幸的是，这个主张在一九六五年的一次中央常委会议上被否定了。文革中的一九六九年，陈再次提出“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提出“以电子为中心，开展中国新的工业革命”，结果再次被否定，并在实际上导致了他的倒台。陈伯达晚年以沉重的心情回顾了这一段重要的经历：

解放后，我国工业有了很大发展，但是也存在不少问题。许多工厂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在管理上，很多东西是抄苏联的，脱离中国实际。尤其是六十年代后，一些比较发达的国家大力发展电子技术，我们对此却比较迟钝，没有认识到电子技术对经济发展的巨大作用，没有采取有力的措施。所以，我提出了“以发展电子技术为中心，开展新的工业革命”的意见。我几次和科学院负责人谈这个问题，有几篇讲话稿还送毛主席看过，毛主席有过批语。

从一九六三年开始，我主持起草了一个题目为《工业问题》的文件，因为事关国家的经济发展方向，为了慎重，四易其稿，到一九六五年夏天才定稿。当时，还考虑到于光远等人有不同的意见，文件在强调发展电子技术的同时，也分别讲了其他新技术，而且没有使用“电子中心”这个词，但是突出电子技术的意见还是很清楚的。

《工业问题》的文件搞好后，我送交毛主席看。毛主席看后很高兴，特地请我一起吃饭。这是他解放后唯一的一次单独请我吃饭。席间，毛主席说：“搞了这么多年，总算找到了一条发展工业的路子”。

过了几天，中央召开了一次常委会，讨论这个文件。参加会的有毛主席、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因为是讨论我的文件，我也参加。讨论的时候，邓小平说：“这个文件没有提‘以钢为纲’的方针，搞电子等新技术，大家都没有经验，中国人口多、底子薄，搞太多新技术恐怕不合适，还是一切照旧，稳当一些好”。毛主席听了以后没有说话，因为“以钢为纲”的方针是他采纳别人的意见，正式讲过的，现在也不好自己来否定。刘少奇、周恩来都没有发言。我一看这种场面，心里很难过，就一句话也没说。会议就这样散了。

这个文件被否定，是我一生中最痛苦的事情，否则毛主席有可能把主要注意力转到经济问题上来。毛主席这个人总要找件事做，他的性格是这样，耐不住寂寞，这件事没有做成，他就找另一件事做。如果他当时把注意力转移到经济问题上来，就不会去搞后来的“文化大革命”。

八、新文革小组的成立

一九六六年五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实际上是一次正式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会议。对这次会议以及会后成立文革小组的有关情况，陈伯达曾简要谈论过：

中央的《通知》确定撤销原来的文化革命五人小组，重新设立文化革命小组。当时，周总理找我谈过几次，要我当新的文革小组的组长。我不肯当，我说我不行，没有这个能力，康生原来是文革五人小组成员，有经验，让他当吧。总理说康生不合适，说在中央里面我的文化高，要我当。我推辞几次，最后总理说：“你还是共产党员，难道中央不能安排你的工作吗？”他这样说，我无法再推辞，只好同意了。总理说：“那你可开个小组的名单。”我考虑文革小组是在毛主席、党中央领导下的一个工作机构，可先列上毛主席在起草文件时实用的人，于是把康生列为顾问，江青列为副组长，王力、关锋、戚本禹列为组员，写成名单交给周总理。

这个名单后来有增加。陶铸同志调到中央工作后，我提出增加陶铸同志当顾问。各中央局也都推荐了一两个人，中南局的王任重、解放军总政治部的刘志坚和华东局推荐的张春桥都列为副组长。小组的名单是经过中央常委同意后确定的。

不久毛主席回北京，我又向毛主席提出，我是个书生，当不了组长。毛主席说，你可把书生两个字去掉。我没有办法，只好当了。

九、《人民日报》工作组和六月一日的社论

这两件事，因后者于一九八零年被特别法庭宣判为犯有反革命煽动罪，而被诸多有关文革历史的作品加以评述。事情的来龙去脉究竟如何？对此我询问了陈伯达。他是这样回答的：

向《人民日报》派工作组的事，是少奇同志主持的会上议论后，少奇、恩来、小平三位常委研究决定的。工作组的成员是小平同志让解放军总政治部和解放军报社挑选来的，《红旗》也去了两个人。当时很匆忙，部队的几位同志我都不熟悉，但主要工作还是靠他们。

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在怀仁堂召集会议，邓小平同志讲了话，宣布了工作组的事，对《人民日报》的工作做了指示。

我让《解放军报》的同志写一篇社论，当晚他们把写好的社论交我审阅，我改动不多。讨论时，觉得原来的标题太长了。他们重拟了几个标题，我用了其中一个，即“横扫一切牛鬼蛇神”，这个提法以前报上已经有过，没想到十年后法庭就根据这个定我犯了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了。当时，社论虽然没有来得及送杭州请毛主席审阅，可我记得在北京的几位常委是送了的，他们并没有提出意见。

我问道：“那你为什么在法庭上对事情不做解释，只是说社论是你口说的，还说‘可以判死刑’呢？”陈伯达说：

社论不是我写的，但经过我审改，标题是我定的，现在人家说是反革命煽动，我不能牵连别人，自己一人承担就是了。既然定为反革命煽动罪，那还不是想判死刑。罪名都定好了，还说什么呢？所以我说“可以判死刑”。

文革中发生动乱，原因很复杂。党的决策有错误，以及社会矛盾长期积累

，一时激化，等等，有历史的原因，有制度的原因，这些都应认真分析，得出教训。把动乱的原因归结到一篇文章，归结到偶然用的几个词，就不是严肃的态度了。《人民日报》是党中央的机关报，不是哪一个人的私人报纸。报纸是公开发行的，社论大家都看过。把党中央机关报的社论说成是搞反革命煽动，那把党中央放到什么位置上了呢？我个人定什么罪并没有关系。

十、 文革小组的变化——从分歧走向分裂

七十年代的中共中央文件曾明文宣布：“陈伯达是刘少奇资产阶级司令部的黑秀才和头面人物”，“他名义上是中央文革的组长，实际上反对中央文革”。陈伯达在与笔者谈话时，着重叙述了他与江青、张春桥、姚文元之间从发生分歧走向分裂的过程：

文革小组刚成立时，只是中央常委起草文件的班子，没有正式的机构，小组成员出席中央的会。六、七月间，江青、张春桥他们在上海，有时来电话传达毛主席的意见。七月底他们来北京。不久，毛主席决定撤销工作组，召开十一中全会。在这之后，小组的矛盾就开始了。

毛主席第一次接见红卫兵后不久，我生病发高烧，住进医院。我提出可由江青代理组长，中央同意。毛主席第二次接见红卫兵时，我正在医院，江青代表小组致辞。从此江青就在小组横行跋扈，我的话就没人听了。

记得有一天，王力到医院来，他叫我不要管事了，说宣传方面的事现在陶铸同志管，小组的事现在江青管，我再发表意见不好，让我安心养病就行了。后来陆续有一些同志来医院看我，我提出对一些事情的看法，结果就触怒了江青。我的病还没有好，江青让关锋叫我出院。

我开始晓得江青很难对付。过去我和她直接的接触很少，对她缺乏了解。一段时间，我和周总理都说过她的好话，还是出于照顾她和毛主席的关系，另一方面，认识她要有个过程，她自己也有一个变化的过程。

出院后，我撇开江青，找王力、关锋、戚本禹起草一个拟送中央的文件，规定中央文革小组是中央政治局直接领导下的一个工作机构，意义是：中央文革小组的言行都要向中央请示，不能擅自做主。这就要使江青受到约束。会议未完，江青来了，大闹一番，嚷道：“我还是不是代理组长？我还是不是第一副组长？”。代理本来是临时的，她代理起来还没有完了。我现在记不起她要加一句什么话，但她说：“我这句是最重要的。”从此以后，文革小组就没有再单独开会。毛主席指示以后开会，由周总理主持，叫中央文革碰头会。

我的最大错误是提了所谓路线问题。虽然这个问题不是我先提出的，但是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是由我去讲的。毛主席批示了我的讲话，到处就都这样讲了。这件事是我最大的罪过。还有我随便接见一些人，偏听偏信，乱说瞎说，使一些同志受了难。这些同志要怎么处理我都可以。但是，我同江青、张春桥、姚文元之间，也经过了从分歧到分裂的过程。我同他们发生了很深的冲突。

中央工作会议后，有关制止武斗，起草北京市重要通告，取缔私设公堂，解救被关押的人，等等，都是没有江青参加的情况下，我自己办的。我经常到学校、工厂、居民点去向群众了解情况，只要我知道哪里发生打砸抢的事，我都是要去制止的，有时带了一些没收的打人凶器回来，为的是告诉小组的人知道有这类事。江青便说：“你放着小组的会不开，搞这些干什么。”

江青责怪我只出席周总理召集的会议，不再召集小组的会。其实，小组开会，就听她一个人瞎想瞎说，跟她不能讨论什么事。这样的会没有意义，反而给她利用小组名义的机会。毛主席已决定由周总理召集中央文革碰头会，我就不再召集小组单独开会了。

冲突最严重的一次是在起草九大报告的时候，我对他们说，你们写你们的，我写我的。我就是不愿同他们合作。我起草的稿子，认为九大以后主要的任务，是发展生产，而他们却认为是继续搞运动。后来我的稿子被否定了。

九大前夕，江青还和康生以所谓我“封锁毛主席的声音”为借口，召开了一个会。江青宣布，议题是“陈伯达作检讨”。我刚说一句话，就被江青打断了，江青说：“陈伯达不作检讨，不让他说了。”她也不让其他人发言。江青还提出要摘掉我的帽徽领章。我看到这个会是专门为打倒我开的，没什么可说的，就喊了一句：“大字报上街！”意思是赞成把打倒我的大字报贴到街上去。叶群在会上高呼：“拥护江青同志”。这次会议的情况后来没有公开。据说到会人的记录也都上缴了，大概打倒我的时机还没有成熟。

注：文中仿宋体均为原书编纂者、陈伯达之子陈晓农所述。《陈伯达最后口述回忆》由阳光环球出版香港有限公司出版。